

涉網煽杯葛投票 廉署再拘4人

一個月內第三次行動 竭力維護選舉廉潔

立法會換屆選舉昨日舉行，廉政公署再拘捕多名男子及通緝1名男子，涉在社交平台留言煽惑他人不投票或投無效票，企圖破壞選舉，涉嫌觸犯《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選舉條例》)第27A條，為廉署在本屆立法會選舉期間一個月內採取的第三次行動，累計已拘捕11人及通緝3人。廉署強調會竭力維護廉潔選舉，絕不姑息任何人等擾亂選舉，必定會嚴正果斷執法，以捍衛選舉安全，確保選舉公平、公開和誠實進行。

昨日被捕的4名男子，介乎33至41歲，廉署會依法及按既定程序跟進，並會在完成調查後向律政司索取法律意見，以決定是否作出檢控。至於被通緝24歲男子王浩天今年7月已離港，面對一項控罪，涉違反《選舉條例》第27A(1)(a)條。控罪指他涉於前日藉公開活動，即在一個社交平台留言，煽惑他人在立法會選舉不投票。

累計11人落網 3人被通緝

根據資料，廉署已就本屆立法會選舉，以涉嫌干犯《選舉條例》先後拘捕11人，包括上月14日拘捕的兩男一女(55至66歲)，以及在本月4日拘捕4名男子(37至62歲)，而上月中被捕的3名男女已於同月20日被落案起訴，並於西九龍裁判法院提訊，控告3人在今年立法會換屆選舉期間，於10月24日至11月14日分別在一個名為「Vincent Lam」及「Bonney Ma」的Facebook賬戶轉載一則帖文，煽惑他人在選舉中不投票。3人分案處理獲准保釋至下月15日再訊。

此外，廉署上月20日獲裁判官簽發手令，通緝兩名發布原始帖文、但已離港的姜嘉偉(34歲，綽號「姜牧師」)以及湯偉雄(44歲)，姜嘉偉另被警方國安處懸紅通緝及被列為「指明潛逃者」。兩人各面對兩項控罪，即在選舉期間藉公開活動作出煽惑另一人不投票的非法行為，違反《選舉條例》第27A(1)(a)條。控罪指兩人涉在今年立法會選舉期間，各自在社交媒體專頁展示煽惑他人在選舉中不投票的帖文；連同昨被捕的王浩天，累計3人被通緝。



廉署全力確保選舉廉潔安全順利進行。

224幢私樓外牆棚網已移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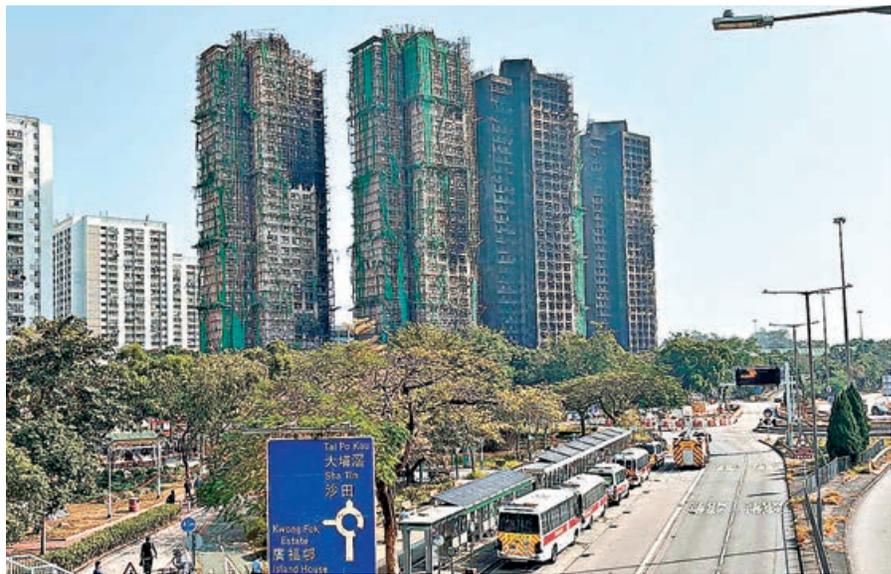
屋宇署勒令全港正進行大維修樓宇拆除棚網，截至昨日(7日)傍晚6時，224幢私人樓宇外牆棚網已移除，尚有4宗申請延期個案正進行工程，署方已接受延期申請，預計本周內可完成。其餘兩幢私樓因承建商與法團合約糾紛仍未解決影響移除工作，署方已安排政府承建商先進行所需工程，日後追回費用。

逾4900居民登記「一戶一社工」

建築署亦已在限期前完成拆除轄下政府建築物的棚網。屋宇署爭取本周內公布新安排，要求工地使用棚網上架前就地採樣及核實是否符合標準，以便有關外牆工程可盡早恢復。

此外政府成立的「大埔宏福苑援助基金」截至昨日下午1時，已收到外界捐款約30億元，連同政府投入3億元啟動資金，基金總額約為33億元。政府早前宣布基金會向每戶受影響家庭發放生活津貼，截至昨日已處理1,273宗個案；至於每名死者家屬獲發20萬元慰問金及5萬元殮葬金的申請，至昨日已處理90宗。政府迄今已向1,931戶派發1萬元應急補助金。

社署社工已接觸逾1,970個受影響住戶，為逾4,900名居民登記「一戶一社工」跟進服務。截至昨日上午共有1,408名居民入住由民青局協調的青年宿舍或酒店房間；另有2,702名居民入住房屋局的過渡性房屋或房協項目單位。



大埔宏福苑經歷大火後滿目瘡痍。

資料圖片

火災13戶仍失聯 勞福局料或罹難

宏福苑五級火至少釀成159人罹難及31人失聯。勞福局局長孫玉茵昨出席電視台節目時表示，在宏福苑1,984戶居民中，政府已透過「一戶一社工」接觸1,971戶，仍有13戶未能聯絡，不排除已全部罹難。孫玉茵強調會繼續全力聯繫非同住家屬，冀快釐清失聯原因，並正思考如何為失聯個案家屬「特事特辦」，加快處理後事等程序。

孫玉茵指，政府正成立由法官主持的獨立委員會，審視起火和迅速蔓延原因及相關問題。他相信各部門會「毫無保留」配合委員會的工作。以其轄下勞工處為例，如委員會需任何資料，處方必定全力配合、毫無保留作提供。

至於擬在地盤實施全面禁煙方面，他指當局正着手研究，包括以「先訂立，後審議」方式處理修改相關附例，期望新一屆立法會一上任便呈交審議，預計最快需時約49天。現時相關法例以檢控形式執行，當局正考慮改為定額罰款，認為可加

快執法，警惕工人不要輕易犯法。

消防料宏昌閣1至2樓棚架先起火

此外消防處處長楊恩健日前接受傳媒訪問時表示，已初步確定宏福苑宏昌閣一樓和二樓中間外牆一個棚架率先起火，消防處會透過電腦模擬及真實環境，包括建立一比一模型進行模擬分析，以確定起火地點。具體起火原因則有待調查。他又感謝中央政府、國家消防救援局和廣東省消防救援總隊對特區政府消防處滅火救援行動的支持，包括借出有熱成像分析的無人機，有助監察現場搜索待救人士，大大提升滅火救援效率。

火災截至昨日中午，79名傷者中仍有29人在全港多間公院留醫，3人情況嚴重、26人情況穩定，另外50人已出院。警方亦正聯絡失聯人士及已憑相片初步辨認遺體的家屬，安排本周初進行脫氧核糖核酸(DNA)口腔拭子採樣，以作科學鑑定辨別遺體身份。

無忘英雄 堅持改革



學研致用

蔡思行 學研社成員 歷史研究者

17年前，香港特區政府、香港賽馬會以及香港民間捐款支援汶川大地震災民及災後重建，款項約達200億港元。內地同胞沒有忘記香港市民的大善心，大埔宏福苑火災發生不久，內地企業捐款已至少逾12億港元。難能可見的是，貴州同胞生活並不富裕，但當地榕江村超球場大量人民排隊捐款賑災，「盡點心意幫助香港同胞」。深圳市民自發把衣物、毛氈等物資送往大埔災民安置場所。「一方有難，八方支援」的精神，使內地和香港同胞心連心，共渡時艱。

對於無私犧牲的英雄，我們絕不忘記：生前駐守在沙田區消防總局的消防員何偉豪先生在大火中殉職，我們感恩你無私拯救市民生命，我們衷心向你致敬！我們不會忘記：居民葉太本有逃生機會，但她逐戶拍門叫鄰居逃生，結果救出四人一狗，她自己卻錯過逃生機會而犧牲！我們不會忘記：「最後的逆行

者」——二判管工賴先生，火勢失控時折返大廈，逐層叫工友疏散，不幸遇難！他們的英勇事跡，應載入史冊、公益廣告影片和教科書，讓他們成為獅子山下的新精神標記。

特區政府於宏福苑火災死者「頭七」，宣布成立獨立委員會，以期真相水落石出，助力政府深化改革。特首李家超提出委員會檢視八項問題範圍，當中包括工程各環節有相連利益、不當合謀，以及大廈維修工程涉貪圍標等問題，正中多年來困擾市民的積習問題。

住在住宅大廈的居民，多是繁忙的「打工仔女」，或是年邁的市民，他們未必有專業知識、時間、精力參與業主立案法團的工作，有效監察和制止上述的惡行。因此，將來屋宇署或民政處官員，若能擔任改革後的業主立案法團主席，料可有效監督承辦維修工程的公司切實履行應盡的安全責任。此外，維修工程範圍亦需實行全面禁煙的措施，並改變業界以次充好的陋習！